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政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乃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